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陸賢君

代　理　人　陸秉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玉玲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玉玲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經本院101 年度事聲字第198 號民事裁定准相對人在新台幣1,385,515 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在案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林玉玲聲請本院以101 年度事聲字第198 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（本院102 年度司執全字第15號）等情，業據調取假扣押卷宗核閱屬實。惟相對人已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撤回上開假扣押之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2 年度司執全字第15號卷宗核閱無誤，且距相對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顯已逾30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法再依原假扣押裁定聲請保全執行，則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